

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APKI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29 中壽商一字第 1070129002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2.25 中壽商一字第 1080225002 號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還可分散匯率波動風險，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壽險保障逐步遞增，擇優給付，周全您人生的保障需求。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可靈活運用資金，活越久領越多。
- 以美元作為收付幣別，滿足您出國旅遊、退休移民等需求，提前為您的人生夢想做準備。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3、「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繳費期滿後：

六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十五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四（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4、「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5、「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

公司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四「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1】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2】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註4】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七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六年期、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6.65%~14.59%	7.08%~14.59%	7.08%~13.63%	6.67%~12.10%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1、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CV_x = {}_tV_x \times {}_nK_t$$

n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 繳費期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年期	75.0%	75.0%	75.0%	75.0%	75.0%	100.0%				
十年期	77.5%	80.0%	82.5%	85.0%	87.5%	90.0%	92.5%	95.0%	97.5%	100.0%
十五年期	<u>75.0%</u>	<u>75.0%</u>	<u>75.0%</u>	<u>75.0%</u>	<u>75.0%</u>	<u>85.0%</u>	<u>86.7%</u>	<u>88.3%</u>	<u>90.0%</u>	<u>91.7%</u>
二十年期	<u>75.0%</u>	<u>75.0%</u>	<u>75.0%</u>	<u>75.0%</u>	<u>75.0%</u>	<u>82.5%</u>	<u>83.8%</u>	<u>85.0%</u>	<u>86.3%</u>	<u>87.5%</u>
保單年度末 繳費期間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年期	100.0%									
十年期	100.0%									
十五年期	<u>93.3%</u>	<u>95.0%</u>	<u>96.7%</u>	<u>98.3%</u>	<u>100.0%</u>					
二十年期	<u>88.8%</u>	<u>90.0%</u>	<u>91.3%</u>	<u>92.5%</u>	<u>93.8%</u>	<u>95%</u>	<u>96.3%</u>	<u>97.5%</u>	<u>98.8%</u>	<u>100%</u>

其中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 6 年期為例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2,415	1,811
2	5,360	4,020
3	8,359	6,269
4	11,410	8,558
5	14,513	10,885
6	17,670	17,670
7	17,681	17,681
8	17,693	17,693
9	17,706	17,706
10	17,719	17,719
15	17,789	17,789
20	17,870	17,870
30	18,068	18,068
40	18,325	18,325
50	18,661	18,661
60	19,097	19,097
70	19,661	19,661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二點七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保險金額：

-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本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佰元為單位。要保人為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6 年期為範例

6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66%	61%	50%	67%	62%	52%
	2	70%	67%	63%	70%	68%	64%
	3	71%	70%	68%	72%	71%	68%
	4	73%	72%	70%	73%	72%	71%
	5	74%	73%	72%	74%	73%	73%
	10	104%	104%	103%	104%	104%	103%
	15	111%	111%	110%	111%	111%	111%
	20	118%	118%	117%	118%	118%	117%

退費範例

以0歲男性，且繳費年期為6年期，起保日107/01/29為例：

【假設】轉帳費率調整：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美元，實繳保險費：990 美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8/01/29	990 美元
2	109/01/29	1,980 美元
3	110/01/29	2,970 美元
4	111/01/29	3,960 美元
5	112/01/29	4,950 美元
6	113/01/29	5,940 美元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7/01/29，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2.70%）

$$\text{身故日 113/01/19: } 1,000 \times \left[\frac{(1+2.70\%)^6 - 1}{2.70\%} \times (1 + 2.70\%) \right] = 6,420 \text{ 美元}$$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交付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或受益 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 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 國 人 壽 給 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註2}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 險費 ^{註2}			中國人壽 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 險費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